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告 柯郁鈴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6,9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豁免原告後續保險費(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貳、一、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1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3月30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約)。嗣伊因病態性肥胖併脂肪肝、糖尿病及高血壓(下稱系爭疾病)，於112年10月13日至18日赴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大昌醫院)住院接受「經腹腔鏡胃次全切除(胃切除2/3)併雙通道小腸吻合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符合系爭保約所定「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的失能情形(下稱系爭失能)。伊於113年1月23日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向被告

01 申請理賠保險金70萬6,923元，詎被告以系爭手術非必要性  
02 醫療為由拒絕。又伊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約得豁免後續保  
03 險費，卻仍繳納當期保險費應按比例退還2萬2,509元，另自  
04 113年3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所繳16期保險費6萬4,395  
05 元，被告亦已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而應返還予原  
06 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  
07 爭保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79萬3,827元，及其中70萬6,923元自113年3月4日起，  
09 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其餘8萬6,904元自民事更正訴  
10 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被告對原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29  
12 年3月29日止，續期保險費債權及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三)  
13 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手術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15 及支付標準，即身體質量指數BMI  $\geq 37.5\text{kg}/\text{m}^2$  或  $\geq 32.5\text{kg}/$   
16  $\text{m}^2$  合併高危險併發症(下稱系爭給付標準)。惟原告罹患系  
17 爭疾病時之身體情形尚未符合系爭給付標準，其接受系爭  
18 手術導致系爭失能屬於故意行為或整形美容範疇，依照系  
19 爭保約除外條款約定不予理賠。又系爭保約之疾病係指系  
20 爭保約所定生效日或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30日後所發生，  
21 原告於系爭保約簽立前之BMI已超過 $32.5\text{kg}/\text{m}^2$ ，故依保險  
22 法第127條規定，伊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末以原告未  
23 據實填寫身高，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待至保險法第64條第3  
24 項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屆滿後，方進行系爭手術，違反誠信  
25 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不得請求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  
2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30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  
31 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

01 危險發生後亦同，保險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  
02 保險法第64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  
03 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  
04 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  
05 計危險，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  
06 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  
07 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二)原告於109年3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  
10 投保系爭保約。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於111年5月診斷原  
11 告患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膽固醇血症。於112年10月13日  
12 經大昌醫院診斷患有病態性肥胖併脂肪肝。原告於112年10  
13 月13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經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有患有  
14 病態性肥胖併脂肪肝、糖尿病，故至該醫院住院，並於112  
15 年10月13日接受系爭手術。嗣於112年10月24日，原告以接  
16 受系爭手術導致系爭失能為由，向被告申請系爭保約之疾病  
17 醫療、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及豁免保費，經被告於同年12月  
18 28日發函拒賠。原告復於113年1月22日檢附相關申請理賠文  
19 件向被告重新申請，被告於同年2月理賠照會通知原告補其  
20 減重門診滿半年及經運動飲食控制半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被  
21 告於同年月17日收齊證明文件，復於同年3月20日發函拒賠  
22 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至372頁)，首堪認定  
23 為真正。

24 (三)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疾病而接受系爭手術，進而導致失能，發  
25 生符合系爭保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等語，為被告以前詞否認。  
26 查：

27 1.依被告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投保規則，此險種  
28 僅承接標準體況，即31歲至49歲投保者之身體質量指數在1  
29 6.0kg/m<sup>2</sup>至27.9kg/m<sup>2</sup>區間乙節，有DCB保單投保規則、漢諾  
30 威再保險公司再保手冊可參(見本院卷第455至457頁)，又系  
31 爭保約投保書有填載被保險人身高、體重之欄位，可見被保

01 險人之身高、體重屬於應告知事項，乃被告決定核保與否之  
02 重要因素，倘被保險人身高、體重經換算之身體質量指數非  
03 屬標準體況者，被告不會承保系爭保約。

04 2. 雖原告於109年3月30日系爭保約要保書填載其身高160公  
05 分、體重60公斤，有系爭保約要保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25  
06 頁)，經換算身體質量指數為 $23.4\text{kg}/\text{m}^2$ ，固似符合標準體  
07 況。然考諸原告於108年5月30日在信君耳鼻喉科診所就診  
08 時，所記錄之身高為158公分、體重106公斤，有該診所114  
09 年7月1日函文可考(見本院卷第393頁)；於110年6月29日至  
1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家庭醫學科就診時，登記之身高為15  
11 8公分、體重94公斤，亦有該分院114年5月14日登高字第114  
12 0002304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79頁)。依上開兩次身高體重  
13 紀錄換算原告身體質量指數(BMI)，分別為 $42.4\text{kg}/\text{m}^2$ 、 $37.6$   
14  $\text{kg}/\text{m}^2$ (見本院卷第469至471頁)，可見原告在投保系爭保約  
15 約300天前之體重，與投保約450天後之體重，經換算其身體  
16 質量指數均遠高於標準體況。

17 3. 參以原告於大昌醫院之病史，記載原告長期受到過重的困  
18 擾，且最近幾年體重增加30公斤，因保守治療(按即指非侵  
19 入性之治療，如藥物治療、生活方式調整等)多次減重，但  
20 一經停止控制又會復胖(見本院卷第247頁)；況原告於投保  
21 時約41歲，身體機能、體質變化應趨於穩定，衡情殊難想像  
22 原告於短短兩年內，體重驟減46公斤後又遽增34公斤，原告  
23 復未舉證推翻上情，是被告抗辯原告未誠實填載其身高體  
24 重，而屬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等詞，應堪採信。

25 (四)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26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27 8條定有明文。保險法第64條規定之保險人解除契約權之二  
28 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應自契約訂立後即時起算，不以二年  
29 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起算之要件，於期間進行中，雖發  
30 生保險事故，亦不停止進行，期間屆滿，解除契約權即消  
31 滅。然如保險金請求權人倘有惡意，或行使權利違反誠信之

01 情形，應依民法第148條予以規範(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02 7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1.考諸原告於108年間其身體質量指數為 $42.4\text{kg}/\text{m}^2$ ，顯已高於  
04 病態性肥胖之標準 $40\text{kg}/\text{m}^2$ ，依其當時身體狀況，衡情當伴  
05 隨患有相關肥胖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等之潛在風險，且  
06 被告倘知悉原告並非標準體況，即不會與原告訂立系爭保  
07 約。詎原告未據實填載系爭保約之要保書，而係於訂立系爭  
08 保約經過兩年後，方於111年5月在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於  
09 診斷患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膽固醇血症，復於112年10月1  
10 3日在大昌醫院接受系爭手術，足使被告無法於111年3月30  
11 日前即訂立系爭保約後之兩年內行使其契約解除權，自屬違  
12 反誠信。

13 2.再衡酌原告擔任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經紀  
14 人，且於投保系爭保約時，為系爭保約之保險業務員，職務  
15 為上開公司之襄理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  
16 483頁)；系爭要保書於告知事項已載明關於身高、體重應據  
17 實說明並親自填寫，且原告以保險業務員身分勾選免體檢件  
18 (見本院卷第221、225頁)，足見原告就其健康狀態、體質相  
19 關數值知之最詳，理當知悉各險種承保條件。然其在明知投  
20 保系爭保約前後一年間之身體質量指數，均未曾處於被告會  
21 承保系爭保約的標準體況範圍內，而故意未據實說明自身體  
22 重，拖延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經過2年後始進行系爭手術並  
23 申請理賠，益見原告之投保除影響被告對危險之估計，已破  
24 壞該險種之對價平衡外，乃藉由此種方式延後、自行控制保  
25 險事故發生時間，以獲取保險金，其權利之行使顯未依誠信  
26 原則，構成權利濫用，自不受法律保護而生失權效果，是原  
27 告自不得依系爭保約相關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70萬6,  
28 923元。

29 (五)原告不符合附表編號5所示契約豁免條款，不得請求返還已  
30 繳保險費，且其確認被告保險費債權不存在並無可採。

31 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導

01 致完全失能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重大傷燙傷  
02 者，本公司豁免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03 之續期應繳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且另退還按日數  
04 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  
05 約之其他附約保險費，此觀附表編號5契約第5條即明。

06 2. 審諸原告因故意虛偽填在應告知事項中之身高、體重，導致  
07 被告無從拒絕承保或於時效內行使契約解除權，而其請求被  
08 告給付保險金違反誠信原則，業如前述，是原告主張之系爭  
09 失能情形，核與系爭保約約定得豁免繳納後續保險費之要件  
10 不符，即難認原告已符合上開約定，自不得請求被告依約退  
11 還已繳納之當期保險費。又原告既未符合系爭保約約定之失  
12 能情形，則其亦不得主張依約豁免後續保險費，被告即不因  
13 此而屬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有保險費之利益。

14 3. 訴訟標的應以原告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  
15 款所載明特定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據，本院審判範圍  
16 亦受原告所陳聲明及主張之原因事實拘束，不得就原告未予  
17 主張之部分逕為裁判。本件原告既主張因系爭失能符合附表  
18 編號5契約約定之豁免條款，而請求返還當期已繳納之保險  
19 費用，且被告因此不得再請求後續保險費(見本院卷第406  
20 頁)，是本院乃認定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未符合其所主張  
21 之請求權基礎要件，而認原告請求無理由。至原告本件契約  
22 之締結顯違誠信原則，系爭保約之效力如何及被告得否再行  
23 請求後續保險費，要屬別一問題，宜由兩造另事解決，非本  
24 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系爭保約之約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79萬3,827元，及其中70萬6,923元自113  
27 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其餘  
28 8萬6,904元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確認被告自113年  
30 3月30日起至129年3月29日止，對原告之續期保險費債權與  
31 請求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0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3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4 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

14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15

編號	保險名稱	投保期間	投保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109年3月30日 至179年3月30日	50萬元	第5條第2項
2	樂活一世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終身	50萬元	第5條第1項
3	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一年期，保證續保	50單位 (5,000元)	第4條第1項
4	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一年期，保證續保	3計畫	第7條、 第8條、 第9條、 第10條、 第11條
5	滿天星豁免保	可適用宏泰人	乙型	第5條

(續上頁)

01

	險費附約	壽批註條款 - 附約延續條款		
--	------	-------------------	--	--